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全年度内，动态	
项目名称		诉讼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澜沧县人民检察院服务存在积压率不高于4%，及时上报服务采购计划，完成即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投，控制服务公开招投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务采购计划，服务采购计划履约分率达94%，紧紧围绕控制服务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采购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4%，实际采购采购价格与法院规定采购价格对比率不超过94%，做好服务评价，及时完成服务验收，把完成率及时达100%以上，服务的开发后的跟踪评价，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高效完成年度服务采购计划，服务采购计划履约分率达100%，紧紧围绕控制服务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做好服务评价，及时完成服务验收，把完成率及时达100%以上，服务的开发后的跟踪评价，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采购计划履约率	>=	99	%	100%	25.00	25.00			
		服务面料构成	=	80%羊毛、15.0% 苎	套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经济绩效指标	实际服务采购价格与高法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经济绩效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务公开招投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包含预算支出七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
金额单位: 万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澜庭台社区自治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9.64	10.00	99.64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9.64		99.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我院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政治忠诚这个根本，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以能动履职服务大局为主线，坚持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八检”工作力度，保障民权益、保市场主体、保粮食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民生运转，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战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长治久安、平安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坚持以能动履职服务大局为主线，坚持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八检”工作力度，保障民权益、保市场主体、保粮食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民生运转，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战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长治久安、平安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综合检察部职能的调整，更好地发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根本定位，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力争取得新的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机关立案件数	≥	95	%	大于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配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案件败诉率	≤	85	%	大于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2022年11月底	天	98%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采纳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是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我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为100%，良好为90%，合格为80%，不合格为70%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该表格由项目实施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江市测绘队 晋江市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执纪机关立案件数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	90	%	大于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重点人大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说明来源。 2.完成时限：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数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佳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的权重确定实际完成度。 3.分值：定期上级督办事项10分，产出物总分50分，过程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监理单位对监理单位自我评价无约束。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说明：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社会公众、司法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0		91.20		9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0		91.20		9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高院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47号）及《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养、考核管理、职务晋升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监督员、在案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85%和90%以上。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绩效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监督员、在案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8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澜沧县就业人数数量	=	17	个	1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晋江市圍墘拉祜族自治縣人民檢察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沁源检察公益诉讼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5.54	10.00	96.05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5.54		96.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的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积极向法院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高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提升监督质量，以高质量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2. 以提高检务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务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务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保障提高办案力，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保障体系，协同构建完成。全面提升检务保障信息化水平，建成整合以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务保障体系，促进智慧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次开展技能提升，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提高检务保障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务网上公开和法律文书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5. 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入社公示制度，严控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						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务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及时两院建设完成；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务保障体系，促进智慧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次开展技能提升，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提高检务保障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务网上公开和法律文书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5. 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入社公示制度，严控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产设备购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需求满足率	=	96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信息：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
金额单位：万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200	件	大于20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	100	件	大于10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完成率	≥	95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评价率	≥	9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财政预算收入”科目下核算。 2.其他支出：指除“其他财政预算收入”科目下核算外，由其他渠道取得的收入。 3.分值：根据上述指标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不合格五个等级。优秀：90-100（含）；分为良好：80-90（含）；分为中：60-80（含）；分为中下：40-60（含）；分为差：20-40（含）；分为不合格：20分以下。 5.自评等级自评等级。									
备注：1.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外人员。 2.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内人员。 3.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外人员。 4.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内人员。 5.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外人员。 6.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内人员。 7.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外人员。 8.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内人员。 9.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外人员。 10.控审部门助理来自检察院系统内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率	>=	90	%	大于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益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大于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大于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 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